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749號

原告 泓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金村

上列原告與英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何政哲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或補正由有法定代理權之人所出具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訴訟能力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，係為訴訟之合法要件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，亦應隨時予以調查，且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亦不能因當事人間無爭執而視為已補正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乃係以「何政哲」為具狀人，然原告之代表人係「何金村」乙情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參。此外，卷內亦無「何政哲」受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相關文書。是以，「何政哲」為無訴訟能力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尚非合法。茲以本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「何政哲」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或補正由有法定代理權之人所出具之起訴狀，及符合被告人數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如欲委任「何政哲」為訴訟代理人，則須提出委任狀，並由於委任狀上委任人之簽名欄位蓋用原告、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大、小章，始生合法委任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劉怡君